

# 项目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贺州市第二养护院项目项目管理  
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发包人：贺州市中医医院

咨询人：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贺州市中医医院

咨询人（全称）：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贺州市第二养护院项目项目管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贺州市第二养护院项目项目管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贺州市八步区钟山北路南侧（南山路 63 号）

建设内容：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景观绿化、道路及广场工程、总平水电、总平智能、外接水电、机动车充电桩、围墙、大门、挡土墙工程、地下室覆土放坡、标识工程、拆除工程、变配电工程、设备购置等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用地 20616.65 m<sup>2</sup>（约 30.925 亩），设置养护床位 387 张，总建筑面积 23540.38 m<sup>2</sup>，其中拟新建建筑面积 20807.50 m<sup>2</sup>，改造建筑面积 2732.88 m<sup>2</sup>。拟新建部分，主要包括养护楼 1#面积 8981.13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 4 层面积 6548.99 m<sup>2</sup>，地下室一层建筑面积 2432.14 m<sup>2</sup>）、养护楼 2#建筑面积 11234.68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 4 层面积 9233.58 m<sup>2</sup>，架空层建筑面积 2001.10 m<sup>2</sup>）、污水处理站 300.00 m<sup>2</sup>，并建设连廊面积 262.89 m<sup>2</sup>连接养护楼 1#、养护楼 2#。改造部分：改造卫生保健楼面积 2732.88 m<sup>2</sup>，对平面及安装工程进行优化，补充养老护理功能，并改造外立面，使其与新建建筑立面保持统一协调

计划投资：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8404.116 万元，建安工程费财评控制价 10362.37 万元，项目建安工程已完成招标工作。设备购置费概算约 1950 万元。

资金来源：咨询服务费资金为业主自筹

项目周期：签订工程咨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其中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结算最终审定为止。

### 二、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开展及执行项目管理服务，并配合工程建设过程中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团队开展工作，重点做好项目建设的统筹安排，施工组织与管理等工作提出工作建议和工作方案；从事日常管理和现场协调工作全生命周期的项目策划、合同管

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如有）、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

造价咨询：项目的实施阶段至竣工决算造价咨询服务，可预见性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载列的所有内容：工程实施阶段：计算及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拨付（包括但不限于全程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造价把关）和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参加施工图纸会审，提出图纸优化意见；施工现场造价管理，审核及汇总分阶段工程结算，参与竣工验收，协助竣工结算审核，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配合完成竣工结算的政府审计。其他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等。

其他：可预见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载列的所有内容：①协助建设单位与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及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等企业签订合同并监督实施。对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全方位监督。②协助组织参建各方工作，保护建设单位的合法权益，尊重参建方的合法权益。在争议存在的情况下，协调各方权益，促进项目开展。③协助组织参建各方定期参加工作例会，并做好会议纪要。对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进度、质量、安全等内容，对存在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并监督整改到位。④协助提出工程实施用款计划，组织竣工验收，对项目进行合理评价，移交竣工档案资料。⑤协助收集参建各方的工程资料，与相关部门对接。协助完成消防工程、防雷工程验收以及规划验收、环评验收、协助办理清退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墙改费等工作和备案。协助办理水电气供应、移交及办理不动产登记。⑥协助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现场设计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对现场重大和关键工序施工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审核施工单位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审核施工图及各项设计变更，提出合理意见与优化建议；协助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管理。⑦按建设单位要求及项目建设需求组织专家论证会议。⑧协助项目实施过程所涉及的报批、报建、验收等与相关政府部门对接服务工作。⑨协助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 **三、咨询服务期**

咨询服务期：签订工程咨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其中造价咨询服务期限  
为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结算最终审定为止，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起计。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咨询服务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145000.00元)。2.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人民币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管理现场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项目管理现场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响应函（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3. 发包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贺州市中医医院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 双方盖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咨询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100499309313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630982530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龙山路 48 号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毅德城六栋 04 号

邮政编码：542899

邮政编码：530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74-2831925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gxgc6888@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大塘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5050164865909599999

时 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时 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协议书、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通用条款、成交通知书（如有）、响应函（如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咨询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成交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咨询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咨询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竞标的称为“响应函”的文件。

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响应函”的文件。

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服务需求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

1.1.7 “技术标准”是指工程咨询服务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  
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  
求。

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  
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9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咨询人。

1.1.10 “发包人”是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  
法继承人。

1.1.11 “咨询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承接本项目工程咨询服务，具  
有相应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2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并  
与咨询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13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针对本项目工程咨询服务在发包人授权范  
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14 “工程建设咨询项目负责人（简称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任命负责本项目工程咨询服务，在咨询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15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咨询人联合，以一个咨询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咨询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16 “工程咨询服务”是指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咨询基本服务、工程咨询其他服务、工程咨询延期服务。

1.1.17 “工程咨询基本服务”是指咨询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提供的项目管理、前期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采购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18 “工程咨询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要求咨询人另行提供合同约定基本服务外的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

1.1.19 “工程咨询延期服务”是指超出原合同约定工程咨询服务期后，发包人要求咨询人继续提供的工程咨询服务。

1.1.20 “工程咨询相关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咨询服务所需要的资料。

1.1.21 “工程咨询成果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

1.1.22 “开始服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服务日期和实际开始服务日期。计划开始服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服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咨询人实际开展服务工作的日期。

1.1.23 “完成服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服务日期和实际完成服务日期。计划完成服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工程咨询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咨询人交付全部工程咨询服务成果及完成提供相关服务的日期。

1.1.24 “工程咨询服务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咨询人完成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2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26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咨询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27 “合同价格又称工程咨询服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咨询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 响应函(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咨询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咨询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办理上述许可、核准或备案工作，并负责将结果书面通知咨询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增加和(或)服务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1.2 发包人应在不耽误服务的合理时间内，积极向咨询人提供其能够获取的与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2.1.3 发包人应当负责开展工程咨询服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联系的渠道，以便咨询人收集需要的信息。

2.1.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本项目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咨询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咨询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咨询人的工程咨询服务活动实施监督和检查，并有权制定和调整工程咨询服务的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以规范工程咨询服务活动。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对咨询人在贯彻落实发包人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解答。若因发包人不回复或回复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咨询人提交的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 3. 咨询人

##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1 咨询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咨询服务。

3.1.2 咨询人应当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咨询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工程建设咨询项目负责人

3.2.1 工程建设咨询项目负责人(简称“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咨询人授权后代表咨询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咨询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咨询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咨询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主要咨询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咨

询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咨询人员安排的报告，主要咨询人员宜包括工程勘察负责人、设计咨询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工程监理负责人、招标采购负责人等。

3.3.2 咨询人委派的主要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咨询人更换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主要咨询人员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咨询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咨询人员的，咨询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工程咨询服务分包**

#### **3.4.1 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一般约定**

咨询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咨询服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咨询服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咨询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咨询人不得将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咨询服务分包给第三人。

具体可分包的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4.2 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确定**

咨询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将部分工程咨询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咨询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咨询服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的责任和义务，咨询人和分包人就咨询服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管理**

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信息及资料，宜包括分包人基本信息、主要工程咨询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合同价款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4.1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咨询人开展工程咨询服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咨询人提供开展工程咨询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咨询服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咨询人的正常咨询服务开展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导致增加了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咨询人可与发包人另行协商相应服务费用及服务期。

#### **5. 工程咨询服务的要求**

##### **5.1 工程咨询服务的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应当在工程咨询服务开始前书面向咨询人提出,经发包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变更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5.1.2 对咨询人的要求**

5.1.2.1 咨询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供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咨询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有问题的,咨询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完成工程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

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咨询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咨询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咨询服务费用和服务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 **5.2 工程咨询服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工作。

### **5.2.2 咨询人的保证措施**

咨询人宜编制工程咨询实施规划，做好工程咨询统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各专业、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现行规范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具体成果文件内容和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3 中约定。

5.3.2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3.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服务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咨询服务期**

### **6.1 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

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咨询服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咨询服务进度情况。

#### **6.1.2 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项目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咨询人应向发包

人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咨询人提交的修订的进度计划。

## 6.2 工程咨询服务期的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所需的许可。发包人一般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7天前向咨询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工程咨询服务期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起算。

咨询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咨询服务工作。

## 6.3 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工程咨询服务期的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咨询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咨询服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咨询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咨询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咨询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

### 6.3.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咨询人应当按照第14.2款(咨询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不免除咨询人继续完成工程咨询服务的义务。

## 6.4 暂停服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程咨询服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服务指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和（或）顺延相应工程咨询服务期。

### 6.4.2 咨询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因咨询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程咨询服务，咨询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咨询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咨询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咨询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当出现非咨询人原因造成暂停工程咨询服务的，咨询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咨询人的工程咨询服务暂停，咨询人的工程咨询服务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咨询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发包人与咨询人应当另行协商相应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等。

### 6.4.4 暂停服务后的复工

暂停工程咨询服务后，发包人和咨询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服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咨询人发出复工通知，咨询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咨询人原因导致暂停工程咨询服务外，咨询人暂停服务后复工所增加的咨询服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咨询服务成果

6.5.1 发包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工程咨询服务成果的，发包人应向咨询人下达提前交付指示，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咨询服务成果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建议书的，发包人和咨询人协商采取加快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咨询服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咨询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咨询服务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程咨询服务期。

6.5.2 发包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工程咨询服务的,或咨询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咨询服务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咨询服务的奖励。

## **7. 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 **7.1 成果文件交付**

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内容、交付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 **7.2 文件签收**

咨询人交付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

## **8. 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8.1 咨询人的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咨询人的成果文件以及咨询人的通知之日起,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成果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咨询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咨询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咨询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咨询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咨询人的成果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咨询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咨询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

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成果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咨询人按第7条（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成果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咨询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咨询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咨询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致使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咨询人应按第14.2款（咨询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咨询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咨询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或）延长的咨询服务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咨询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咨询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范围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咨询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咨询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咨询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固定总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咨询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咨询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有权不开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或暂停服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咨询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咨询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咨询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人账户。

## 11.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应当向咨询人提供书面要求，咨询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变更。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或因提交的有关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咨询人所耗工作量向咨询人增付工程咨询服务费，咨询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咨询人的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变更，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与咨询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服务费用和（或）延长的服务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咨询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工程咨询服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咨询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咨询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服务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咨询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咨询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服务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咨询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

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宜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相关保险应承担由于咨询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咨询人在提供工程咨询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咨询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未开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咨询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工程咨询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由发包人与咨询人另行协商确定。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咨询人支付工程咨询服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咨询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自中止服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咨询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服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咨询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服务工作的时间，且服务期相应延长。

14.1.3 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咨询人结算并支付工程咨询服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咨询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咨询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咨询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咨询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按发包人己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咨询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咨询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工程咨询服务费中扣减。

14.2.3 咨询人对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咨询人原因产生的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咨询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相关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咨询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合同，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未经发包人批准，咨询人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咨询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咨询服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2) 暂停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咨询人支付已完工作的服务费外,应当向咨询人支付由于非咨询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咨询人

增加的服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的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咨询人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 设区市（县）“标的”所属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法律 法规要求。项目在施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政策文件的指导精神对应调整。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 设区市（县）“标的”所属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法律 法规要求。项目在施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政策文件的指导精神对应调整。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如果有）；（3）响应函（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9）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咨询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梧州市长洲区毅德城六栋 04 号；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孔繁华；

咨询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677454023；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gxgc6888@163.com。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未经发包人同意，咨询人任何时候均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转款记录、预结算书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未经咨询人同意，发包人任何时候均不得将咨询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咨询人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按专用条款第 14.2.7 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终止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4 发包人其他义务：无。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协调与本工程有关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对分发包人权利，增加发包人义务及其他合同约定的重大事项除外。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咨询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咨询人

###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1 咨询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咨询人其他义务：(1) 咨询人应负责项目参与各方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负责解决发生在施工范围内及与参与各方之间的有关矛盾与问题。施工过程中负责项目建设环境和安全稳定的组织和协调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2) 咨询人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有权通知施工及参与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有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方停工整改、返工。施工方得到咨询人批准并经下达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3) 咨询人应按成果文件提交的要求，按月向委托人提交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报表及施工合同情况报表。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杨正春；

执业资格及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00259654；

联系电话：0771-4618190；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毅德城六栋 04 号；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本合同范围内全权代表咨询人对本项目实施管理，全面履行本合同范围内的各项权利与义务，但在涉及项目延期或费用增加的，咨询人均应请示发包人并经同意方可生效。

3.2.2 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 1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 3.3 主要咨询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以咨询人就本项目招标活动时《投标文件》的人员配备为基准进行修改《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以发包人定审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中明确。

3.3.3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处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 3.4 工程咨询服务分包

#### 3.4.1 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一般约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4.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4.3 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 \_\_\_\_\_。

3.4.4 分包服务费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 3.5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工程咨询服务费的方式：\_\_\_\_\_ / \_\_\_\_\_。

## 5. 工程咨询服务的要求

### 5.1 工程咨询服务的一般要求

5.1.2.1 工程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投资控制要求：确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项目结算价款超出合同价的 10%以上的，按超出 10%后的比例扣除对应比例的项目咨询费（超出的投资不作为计取咨询费用的基数）。

5.1.2.2 工程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其它现行规范、规则、规程为依据。

5.1.2.4 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咨询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咨询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咨询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咨询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5.3 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

5.3.4 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项目各子项服务的《成果文件》均需取得该咨询服务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登记证）》（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策法规变动，不再进行审批（或备案）制的，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定要求则相应变更为取得发包人的《定稿意见函》），期间每自发包人发出《异议函》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提交相应《答疑（或澄清或修订）函（稿）》送其审核。

## 6. 工程咨询服务期

### 6.1 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咨询服务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按发包人发出《异议函》提交修订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以发包人定审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作为合同各子项目服务进度实施标准限值，逾期一天扣除相应子项服务费的 1%作为违约金，直至扣完本子项服务费的3%，违约金扣除不能免除其咨询服务义务。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合同生效之日起 60日内咨询人应提交对《项目施工合同》审核意见，对合同可能存在的缺项漏项以及是否会超概提



①政策、技术规范文件的调整属于合同总价风险范围以外的风险，其调整方法如下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完成工程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咨询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咨询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咨询服务费用的，由发包人按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对应的服务费标准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服务收费意见承担增加的咨询服务收费。

②发包人要求咨询人增加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或者在专用条款附件 3 的基础上增加其他成果文件的，属于合同总价风险范围以外的风险，其调整方法如下：按增加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或者在专用条款附件 3 的基础上增加其他成果文件，所对应的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如国家没有收费标准，可参照国家已取消的最后执行的收费标准，如没有参照标准，则双方协商）计算得出的服务咨询费，再乘以成交报价与控制价的让利系数，最终的计算后的总金额即为增加的服务费金额。

(2) 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 11.变更与索赔

11.5 咨询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工程咨询服务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咨询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咨询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咨询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履行本合同，咨询人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工伤险和意外伤害险；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参加的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由咨询人自行投保、所需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咨询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 13.2 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2 关于咨询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咨询人  。

关于咨询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5 咨询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  。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因非咨询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支付咨询人的违约金：  双方协商，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  。

14.1.2 发包人非因咨询人原因逾期支付工程咨询服务费的违约金：  每逾期一天增加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  。

#### 14.2 咨询人违约责任

14.2.1 咨询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且合同解除后，咨询人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已经收取发包人报酬的 30% 退还给发包人  。

14.2.2 咨询人逾期交付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违约金：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如期按甲方要求的以下时间节点完成工作目标的，每拖延一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1%，当累计扣款达到合同金额 10% 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咨询人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已经收取发包人报酬的 30% 退还给发包人。时间节点要求如下：1. 施工承

包单位提交竣工结算书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结算咨询成果资料；2. 预验收完毕后两年内完成消防、规划、环评、节能、人防等验收备案手续，质保金及各项规费清退完毕。

14.2.3 咨询人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上限：合同金额的 1%。

14.2.4 咨询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1% ，并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14.2.5 咨询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派驻的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咨询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2) 暂停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30 天。

16.4 发包人向咨询人支付已完工作工程咨询服务费的期限为30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 向贺州市人民法院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 投资节约奖励的约定：无。

(2) 履约担保：无

附件

附件 1: 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咨询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附件 4: 发包方配备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附件 5: 咨询方配备的人员

附件 6: 报酬和支付

## 附件 1：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 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1. 工程咨询服务范围：贺州市第二养护院项目项目管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 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1) 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开展及执行项目管理服务，并配合工程建设过程中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团队开展工作，重点做好项目建设的统筹安排，施工组织与管理等工作提出工作建议和工作方案；从事日常管理和现场协调工作全生命周期的项目策划、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如有）、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

(2) 造价咨询：项目的实施阶段至竣工决算造价咨询服务，可预见性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载列的所有内容：工程实施阶段：计算及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拨付（包括但不限于全程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造价把关）和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参加施工图纸会审，提出图纸优化意见；施工现场造价管理，审核及汇总分阶段工程结算，参与竣工验收，协助竣工结算审核，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配合完成竣工结算的政府审计。其他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等。

(3) 其他：可预见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载列的所有内容：①协助建设单位与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及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等企业签订合同并监督实施。对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全方位监督。②协助组织参建各方工作，保护建设单位的合法权益，尊重参建方的合法权益。在争议存在的情况下，协调各方权益，促进项目开展。③协助组织参建各方定期参加工作例会，并做好会议纪要。对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进度、质量、安全等内容，对存在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并监督整改到位。④协助提出工程实施用款计划，组织竣工验收，对项目进行合理评价，移交竣工档案资料。⑤协助收集参建各方的工程资料，与相关部门对接。协助完成消防工程、防雷工程验收以及规划验收、环评验收、协助办理清退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墙改费等工作和备案。协助办理水电气供应、移交及办理不动产登记。⑥协助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现场设计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对现场重大和关键工序施工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审核施工单位对设计文件的意

见和建议，协助审核施工图及各项设计变更，提出合理意见与优化建议；协助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管理。⑦按建设单位要求及项目建设需求组织专家论证会议。⑧协助项目实施过程所涉及的报批、报建、验收等与相关政府部门对接服务工作。⑨协助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 工程咨询服务菜单

项目	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专项服务 (根据专项合同计取)
<b>造价咨询 管理</b>	项目的实施阶段至竣工决算造价咨询服务，可预见性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载列的所有内容：工程实施阶段：计算及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拨付（包括但不限于全程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造价把关）和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参加施工图纸会审，提出图纸优化意见；施工现场造价管理，审核及汇总分阶段工程结算，参与竣工验收，协助竣工结算审核，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配合完成竣工结算的政府审计。其他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等。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工程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即工程量及工程款拨付审核、工程设计变更、索赔及签证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b>施工管理</b>	1、协助合同审查及合同管理； 2、审查材料、设备、构筑物采购使用； 3、负责工程进度、质量、造价控制管理，协调各项目标实现； 4、负责施工安全文明监督； 5、负责协调管理； 6、负责信息管理； 7、现场办公室的综合集成管理工作。	
<b>施工阶段 设计管理</b>	1、审核施工单位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单位尽快给予答复； 2、现场重大和关键工序施工方案的合理化建议； 3、协助审核施工图及负责审核各项设计变更，提出合理意见与优化建议，组织协调设计部门和施工单位落实甲方设计优化建议； 4、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项目管理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时移交给甲方和档案管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优化基础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优化结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优化装修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优化机电系统

项目	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专项服务 (根据专项合同计取)
竣工验收管理	1、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 2、协助提出工程实施工款计划，组织竣工验收，对项目进行合理评价，移交竣工档案资料； 3、协助收集参建各方的工程资料，与相关部门对接。协助完成消防工程、防雷工程验收以及规划验收、环评验收、协助办理清退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墙改费等工作并备案。协助办理水电气供应、移交及办理不动产登记。 4、协助综合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甲方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附件 2：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咨询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咨询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				

**特别约定：**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成果文件，则咨询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咨询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发包方配备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发包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岗位说明
1	杨正春	项目负责人	高级	项目负责人
2	覃开战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马鲜群	造价咨询人员	中级	造价咨询人员
4	赵富国	造价咨询负责人	高级	造价咨询负责人
5	谭富家	项目人员	高级	项目人员
6	蒙启国	项目人员	中级	项目人员
7	杜明华	项目人员	高级	项目人员
8	孔繁华	现场技术人员	高级	现场技术人员
9	覃韦懿	监理员	助工	监理员
10	杨世妍	资料员	中级	资料员
11	蒋丹	见证员	中级	见证员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	说明
/	/	/	/

## 附件 5：咨询人配备的人员

### 咨询人配备的人员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负责人	杨正春	高级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程)	00259654; 建[造]110145000027861303482	建筑工程管理	高级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覃开战	高级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证书(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42007301;建[造]11214500001556;咨登2520230308980	市政公用工程	高级	
3	现场技术人员	孔繁华	高级	/	/	工业与民用建筑	高级	
4	造价咨询负责人	赵富国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	建[造]110745000068571425890	土木工程	高级	
5	造价咨询人员	马鲜群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	建[造]14224500004419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中级	
6	项目人员	谭富家	高级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00454456	土木工程	高级	
7	项目人员	蒙启国	中级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00635103	土木工程	中级	
8	项目人员	杜明华	高级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桂1452013201304172	建筑工程管理	高级	
9	监理员	覃韦懿	助工	广西监理员岗位证	452221623400830	土木工程	助工	
10	资料员	杨世妍	中级	广西监理员岗位证	452094511412856	市政公用工程	中级	
11	见证员	蒋丹	中级	见证取样人员培训证	JZQY21100485	水利水电工程	中级	

## 附件 6：报酬和支付

### 报酬和支付

一、报酬费用总额：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145000.00 元）

二、报酬费用构成：项目管理费、施工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三、报酬费用构成明细（如有）：/

四、报酬费用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合同金额的25%	286250.00	根据施工进度完成30%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5%	229000.00	根据施工进度完成50%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	171750.00	根据施工进度完成80%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	423650.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设备安装完成
第五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	34350.00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10个工作日内

每次付款供应商需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等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按财政批准同意支付时间为准。

五、节约投资奖励：无

六、工程咨询服务期延期

非咨询单位的责任造成延期给予的补偿：本工程工期延期，服务期自动顺延，服务内容不变，服务酬金不作调整。

七、工程咨询服务费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